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產推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產推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產推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特設置「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產推會）。
- 第二條 產推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宜蘭分部主任、教務處主任、人事室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科主任及各科推舉專業教師代表 1 名所組成，任期兩年，得連任之。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召集人 1 人，由研究發展處主任兼任之，及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組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負責綜理本會事務及決議事項之協調處理。
- 第三條 產推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要點。
 - 二、受理各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之備查。
 - 三、審議各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認列。
 - 四、協助各單位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五、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六、其他：協助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前項所列推動事項，各級主責單位負責推動執行如有窒礙難行、情況急迫或需統籌辦理者，得由本會決議後逕予推動執行。
- 第四條 產推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並視會議需要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產推會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